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664號

上 訴 人 馮佑嵐

訴訟代理人 蔡敦盛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國籍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5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之父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其自願取得葡萄牙國籍為由，經外交部駐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依國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許可喪失我國國籍，並以上訴人為其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喪失我國國籍為由，依同條第2項規定，代理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喪失我國國籍之許可（下稱系爭申請），經被上訴人審核後，以上訴人未免除服兵役義務，未檢附其為僑居國外身分證明，不符國籍法第12條第1款但書為由，以113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120059852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還系爭申請文件而未予許可。上訴人不服，循序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被上訴人就系爭申請，應作成許可上訴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處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聲明及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本院按：

01 (一)依國籍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
02 撤銷，乃依國籍法之規定。同法第11條：「(第1項)中華
03 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
04 民國國籍：……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
05 外國國籍。……。 (第2項)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06 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
07 籍。」第12條第1款：「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
08 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一、男子
09 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
10 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
11 滿15歲當年12月31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同法施
12 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4項：「(第1項)依本法第11條規
13 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
14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15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四、受輔助宣告
16 者附繳其輔助人同意證明。五、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
17 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8 (第4項)第1項第6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
19 一：……二、依本法第12條第1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
20 民，應另檢附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文件。其入出國日期紀錄及
21 遷出國外戶籍資料由內政部代查。」

22 (二)綜合前開規定可知，我國未成年國民因其父母依國籍法第11
2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者，
24 雖得另申經被上訴人許可，以隨同喪失我國之國籍；但若為
25 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之接近役齡男子（兵役法第3條第2
26 項參照），未免除服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者（下稱近役齡
27 未服兵役男國民），除非符合國籍法第12條第1款但書（下
28 稱系爭但書）之要件，否則不得許可之，以防止兵員外流並
29 維護兵役制度（國籍法第12條第1款立法理由參照）。而依
30 系爭但書規定，近役齡未服兵役男國民申請許可喪失國籍既
31 以「僑居國外」為其一要件，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定

明應由此等申請人檢附「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其依法申請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乃為執行國籍法系爭但書規定所必要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規範，並未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背，亦未牴觸國籍法或其他優位之法律規範，不違法律優位原則，執法機關自得援用之。是故，近役齡未服兵役男國民申請依國籍法第11條第2項、系爭但書規定申請隨同喪失國籍之許可，未能提出僑居國外身分證明者，自無從予以許可。

(三)本件上訴人父母於112年12月15日，以自願取得葡萄牙國籍為由，依國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被上訴人申獲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至於其代理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申請，上訴人於申請時為近役齡未服兵役男國民，並未檢附其為僑居國外身分證明，且迄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服兵役且未能提出該項證明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依此，上訴人之系爭申請既未提出僑居國外身分證明，無以證明符合系爭但書規定之要件，原判決據以駁回上訴人就系爭申請所提課予義務訴訟，即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各節，或係重申其對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第2款規定適法性之主觀見解，就原審已論斷並指駁不採之理由，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關之贅述，指摘為違法，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曾 彥 碩